

新北市辦理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受委託執行動物保護業務 評鑑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以下簡稱動保團體機構）。
- 第四條 本局得擇定下列業務項目（以下簡稱評鑑業務項目）之全部或一部，辦理動保團體機構受委託執行動物保護業務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
- 一、動物救援。
 - 二、動物收容。
 - 三、動物照護。
 - 四、其他經本局公告與動物保護相關之項目。
- 第五條 評鑑業務項目之評鑑內容如下：
- 一、組織管理。
 - 二、執行業務能力。
 - 三、財務健全透明。
 - 四、動物保護相關法規遵循情形。
 - 五、其他經本局指定之內容。
- 第六條 本局辦理本評鑑前，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申請期間。
 - 二、辦理評鑑期間。
 - 三、評鑑業務項目。
 - 四、評鑑業務項目內容及其所占配分比例。

五、評鑑基準。

六、其他為辦理本評鑑之必要事項。

第七條 申請評鑑之動保團體機構（以下簡稱申請評鑑者）應於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書及自我評鑑報告書等文件；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前項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其內容，由動保處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為辦理本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置成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動保處處長兼任；其餘成員，由本局局長得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獸醫師公會代表。

二、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

三、寵物產業相關公會或團體代表。

四、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第九條 本小組應就申請評鑑者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實地訪查。

本小組實地訪查時，申請評鑑者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應在場說明及協助。

第十條 申請評鑑者之評鑑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評鑑結果為合格；評鑑分數未達八十分，評鑑結果為不合格。

前項評鑑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評鑑者。

第十一條 經評鑑合格之動保團體機構，自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年內，具有受委託執行評鑑業務項目之資格。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與前項具有受委託執行評鑑業務項目資格之動保團體機構簽訂行政契約，委託其執行評鑑業務項目。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